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用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工程**”）拟以年租金**330万**的价格租赁宝通工程股东谭柏民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阴特种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运输**”）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8号**、建筑面积为**14,000m²**的生产厂房，租赁期限为**3年**。

谭柏民为宝通工程的股东及总经理、持有宝通工程**25.80%**股权，其与其子谭逸峰合计持有宝通工程股权比例为**43%**，同时亦为特种运输的总经理，并且谭逸峰持有特种运输**10%**的股权。随着宝通工程业务的开展及业务量的增加，考虑其未来在公司的重要地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江阴特种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阴市
- 3、注册号：320281000102995
- 4、成立时间：1979年12月15日
- 5、法定代表人：施红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 7、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件的制造；运输机械设备安装；冷作加

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施红	900.00	90.00%
2	谭逸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该周边厂房的租赁市场价格，双方意向租赁价格为每年330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租赁厂房位于江阴市云亭工业园区松文头路8号的厂房和全部场地，建筑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也包括厂区内的土地。

2、租赁期

租赁期限为三年。

3、支付方式

每个租赁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内支付该租赁年度全年租金。

五、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0万元（包含此次）。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宝通工程租赁了江阴博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博帆**”）开展同类业务的生产用场所，进一步解除了与江阴博帆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拟向关联方租赁生产用房，开展日常经营所需，该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向关联方特种运输租赁生产用房。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其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租赁生产用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